



2017-2018 修訂校規意向調查表

家長教師會收集家長建議修訂之校規，透過校規小組交由行常會討論後，得出以下建議修訂之校規，請在空格內以✓ 表達意見。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
沈惠華 謹啟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	建議修訂之校規	新建議	同意	不同意	沒有意見
1	手冊第 11 頁 第十二條 第 2 節 「平日上課日，同學必須穿著全套整齊校服。」	增加： 「在學生穿著冬季校服而有體育堂的日子，可以穿全套指定冬季體育服回校。」			
2	手冊第 11 頁 第十二條 第 3 節 「凡假期或星期六早上（至 12 時），同學回校補課或溫習必須穿全套整齊校服。」	修改為第 4 節及增加： 「凡假期或星期六早上（至 12 時），同學回校補課或溫習必須穿全套整齊校服或學校體育服。 (夏季：學校體育服及學校運動長褲 冬季：學校指定冬季體育服)」			
3	修改為第 11 頁 第十二條 第 3 節	增加： 「若天文台在早上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當天學生在冬季校服之上可穿著全黑色、全深灰色或全深藍色的保暖外套回校，外套的款式應簡約樸實，可有不同顏色的標誌，但不得有大型的圖案或標誌。」			
4	手冊第 15 頁 附註 1 「學生不得佩戴任何飾物，包括耳針及未經校方批准之佩章。」	修改： 「學生不得佩戴任何飾物，包括未經校方批准之佩章，女同學可在耳珠佩戴透明色耳針一支。」			
5	手冊第 10 頁 第六條 第 5 節 「凡累積病假 10 天或以上（畢業班 5 天或以上）者，病癒後補辦請假手續時，必須提交醫生證明，否則作不合理缺課或曠課論。」	修改： 「凡累積病假 10 天或以上（畢業班 5 天或以上）者，病癒後補辦請假手續時，必須提交醫生證明，否則或作不合理缺課或曠課論。」			

家長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（班號）：_____（ ）填表日期：_____

截止提交意見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9 日

收表處：校務處收集箱